

---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



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4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 -84699417 邮编：210000

## 目 录

致：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	10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1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4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	16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2023)苏钟山法律意见书 60 号

致：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传说”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千年传说、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千年传说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千年传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1801020K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韦荣兵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05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千年传说，证券代码：83633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千年传说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在制度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

###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自然人为刘青华先生。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 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3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除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

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1 名新增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共计 5,204,081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青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4,081	5,724,489.10
合计	一				5,204,081	5,724,489.10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青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5 月
国籍	中国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刘青华为公众公司董事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为受限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同时，刘青华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其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刘青华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的董事。

### 4、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对象刘青华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韦荣兵、杜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刘青华将持有公司 5,204,0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本次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刘青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刘青华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六、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千年传说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青华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不涉及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 4、 股权质押涉及表决权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

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5月26日千年传说与发行对象刘青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千年传说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载明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公开披露。因此，就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法律文件，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以下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刘青华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合计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同时，因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青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完成本次认购后刘青华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刘青华认购的全部股份应予以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24,489.10
合计		5,724,489.1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

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57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131 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8.11 万元，2022 年度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45 万元，偿债压力较大；同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173.83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584.2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关于“欠缴员工 2021 年 8-12 月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披露，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为上述原因，公司被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57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8.92 万元，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47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74.44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306.0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52.05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为上述原因，公司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131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加公

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青华通过本次认购千年传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刘青华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其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四）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凡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均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许可证编号为（桂南）字第 00139 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

#### **（五）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及与高管的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创意、专题宣传片、电影电视剧摄制、影视后期等。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动漫版权销售收入和影视宣传片收入，其中动漫作品的制作，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许可证编号为（桂南）字第 00139 号。动漫作品的发行，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实行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两级管理。中央单位及所属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后，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省所辖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经核查公司面向观众播出的节目均取得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影视宣传片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拍摄、剪辑并交付，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发行。该部分作品的制品无相关资质要求。同时，公司拍摄的电影，如《勇闯天空岛》、《湘江 1934·向死而生》，已取得了相关摄制电影许可材料及《电影公映许可证》。公司业务中，未包含网剧制作及发行，故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衍生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也取得了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 **（六）公司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股转系统的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413,374.6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65%；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445,112.6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2%。

公司目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专利权 5 项、商标权 14 项。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股转系统的定位。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查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未见对于公司相关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规定。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向公司出具《自治区党员宣传部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关事宜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3 年 8 月 30 日